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二、地點：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 57 號)

三、主席：劉處長培東

記錄：廖美娟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三）發言摘要

1、吳秉叡立法委員賴秘書：

(1)我的土地在竹子山腳下 3 之 1 號，建議全部買走，因為有申請，但是不知道要等多久。

(2)鐵皮屋修繕，規定只能修一半，也有遵守，但是會勘沒有留手機連絡困難，請提供公務手機。

2、徐清賜先生：

所有土地 6,500 平方公尺，原有溪溝已經做好，但葵扇湖段 195-6 號原有小路可否把道路修好、修大，請管理處辦理現場會勘。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葵扇湖道路至葵扇湖小段 195-6 道路面補設作水泥。	協助作水泥道路 195-6 國家公園。	葵扇湖小段國家公園農業局築作大溝邊。

3、徐簡肯女士：

個人土地約有 6、7 分地，沒有簽同意書就被納入國家公園。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規劃國家公園範圍時，為何沒有通知地主？	

4、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 (1)馬槽請維持遊憩區不宜辦理變更。
- (2)本公司從未放棄開發計畫。
- (3)業者仍有計畫繼續開發且願意依照環評調整。
- (4)未來調整變更一般管制區，如再變更為遊憩區遙遙無期，本計畫影響業者計畫很大。
- (5)東區範圍日月農莊也未提出開發計畫，但仍維持遊憩區對本業者並不公平。
- (6)以上為口頭說明，本公司將另函正式向管理處提出補充說明。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24	建請維持原遊憩一用途，不予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變更理由為尚未辦理開發，但開發業者並未放棄開發計畫，係因各項環評因素要求，未能如期開發。 2、業者仍有計畫繼續開發，並願意配合環評要求檢討調整開發規模。 3、如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及特別景觀區，將來申請變回遊憩區①時效不及②困難重重③費用極高。 4、本變更計畫影響業者權益甚鉅，業者損失無法 	馬槽溪西區。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估計。 5、詳細理由另函補充說明。 6、東區部分除既有日月農莊部分，其餘範圍亦無開發計畫，卻仍維持遊一顯為不公平。	

5、蔡泉源先生：

- (1) 方才處長所提未來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可申請列席，要請教申請列席計畫委員會的程序。
- (2) 土地原為丙種建地，過戶後變成國家公園範圍管三土地，一般而言建地價格較貴且土地皆在臨邊，究竟如何申請？

6、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張金火里長（張愛苗小姐代）：

- (1) 去年里長與居民已提出兩湖里範圍欲調整劃出陳情案，但是看了計畫書草案，金山區僅富貴山墓園劃出，其餘皆未採納，是否有實際具體事項讓里民參考作為劃出之依據。
- (2) 竹子山古道入口位在兩湖里民宅，夏季假日很多人去爬山，入口雜草多，且於11月有登山客迷路事件，建請修整古道與標示，並協助解決登山客停車與廁所需求。

7、未留發言姓名：

- (1) 簡報所提刪除原有合法房屋認定事宜，請再詳細說明細節。
- (2) 房屋修繕不用申請，請管理處通知警察隊同仁。

(四) 回應摘要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秘書順發：

- (1) 園區土地辦理價購為特別景觀區，因賴先生所有土地為一般管制區，無法辦理土地價購，但一般管制區土地仍允許農業使用，申請農路、農舍等，此亦與政府財政有關，倘政府財政寬裕，仍有機會辦理價購。
- (2) 徐先生及徐太太反應事項，會後管理處將向您們留取聯絡資料，方便未來安排會勘事宜，了解土地現場狀況。
- (3) 馬槽遊憩區變更案係依94年辦理2通時，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下次通檢應檢討未開發遊憩區存廢，雖貴公司

有申請意願，但現仍無申請程序，此外，本次檢討考量馬槽西區為潛在危險區域、土石流崩落區等地質敏感環境限制，如貴公司有補充意見，請於公展期間內向本處提出書面意見，俾利併同公展草案提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 (4)張里長去年陳情意見已收納於本次通檢草案人陳綜理表，範圍調整事宜，如3通部份金山地區調整劃出，係考量將聚落及合法建築坐落土地為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切一半，致行政管理困難為劃出調整原則；另富貴山墓園劃出係考量其為國家公園成立前，取得省政府核准合法核發開發區域範圍，爰本次通檢草案予以劃出；另竹子山古道建議事項，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係以提供安全遊憩環境而非硬體建設且部分步道為生態保護區，為需申請才可進入；廁所部分亦曾與公所洽談，管理處未來亦思考設置流動廁所可行性及數量。
- (5)回應蔡先生，現土地管理無以地目作為管理依據，國家公園74年成立後，即以國家公園計畫作為管理依據，爰土地則以分區類別管理，如土地坐落於管三，可允許農路、農舍等項目，但同時跟各位鄉親說明，不論為劃出或維持於範圍內皆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制規則應相似。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劉處長培東：

- (1)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第4次通盤檢討，現辦理公開展覽，爰屬計畫草案階段，今日辦理說明會，請鄉親提供建議意見，未來將併同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俟委員決議後才能修草案內容。
- (2)管理處同仁會勘攜帶手機為私人，僅有處長等主管同仁為公務手機，若有意見可撥打處內聯絡電話洽詢，亦可聯絡承辦同仁。
- (3)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所提意見，倘貴公司仍有意見，未來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貴公司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席說明，可確保貴公司權益。
- (4)蔡先生所提意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如欲列席，應先向內政部營建署公園組申請列席說明。
- (5)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之一，係其區位是否為邊界處，若位於園區中間，劃出範圍甚為困難，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宗旨，如已開發墓園，無特殊保存對象且其開發範圍為國

家公園範圍線切割，爰本次通檢草案提富貴山墓園劃出變更案。

- (6) 本次通盤檢討調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主要調整部份之一，規劃原意係為保護道路四周景觀，惟以特別景觀區管制等級較嚴格，本次檢討特參考都市地區之都市設計審議精神，如草案通過未來建物興建於原道路特別景觀區者，即需透過景觀審議委員會。
- (7) 原有合法房屋認定係建築法之相關規定，且園區內含新北市及臺北市，園區皆比照建物座落區位，比照辦理，係屬行政規定，如規範於國家公園計畫，每 5 年檢討 1 次，顯較無彈性，爰僅留審認建築存在年度，其餘認定檢附文件則刪除。
- (8) 房屋修繕通知警察同仁一節，係避免鄉親修過頭，誤觸建築法而使建築物變違章建築，管理處每 1、3、5 周之周五下午 2 時，提供建築師免費諮詢服務，鄉親如有需求可至管理處諮詢。

六、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書面意見，本處綜整研析後，併同草案內容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其參採情形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告實施之內容為主。
- (二) 各機關、團體、人民如有任何涉及通盤檢討建議，可於公開展覽期間(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止，計 30 日)，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

七、散會 (11 時 15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57號)

與會者	簽到
新北市 呂孫綾立法委員	
新北市 黃國昌立法委員	
新北市 鄭宇恩市議員	
新北市 蔡錦賢市議員	
新北市 鄭戴麗香市議員	
新北市 陳偉杰市議員	
u 新北市 廖先翔市議員	主任 廖先翔
* 新北市 白珮茹市議員	
、 新北市 周雅玲市議員	主任 林三吉
新北市 張錦豪市議員	
保七總隊第四大隊	黃詩鴻
保七總隊第四大隊	黃詩鴻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57號)

與會者	簽到
金山區區公所	
金山區兩湖里	張學田
金山區重和里	賴蔡標
金山區重三社區發展協會	
金山區兩西社區發展協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57號)

與會者	簽到
	劉崇義
	賴周杏
	王秉子
	高簡香
	蔡美邱
	李春滿
	吳什枝
	王淑慧
	張羅玉
	李如華
	許香宏
	許庭瑜
	高韻雪
	許奕珠
	高謝時淡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57號)

與會者	簽到
	陳素玉
	曹賴玉
	蔡春美
	簡賴玉蘭
	簡宏球
	江劉清雪
	江帛瀉
	徐清賜
	徐簡肯
	蔡文照
	賴鳳珠
	何春輝
	高陳謹
	賴文誠
	蔡進忠

共計31人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57號)

與會者	簽到
	簡俊輝
	蔡英
	簡淑娥
	簡阿春
	何春輝
	李國淵
	許博仁
	廖朝生
	許麗雲
	許明瀚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57號)

與會者	簽到
	李佑良
	張認路
	謝鄭英
	許金盛
	周信良
	李東源
	高李碧霞 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57號)

主席：劉處長培東 劉培東

與會者	簽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盧淑妃副處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順發秘書	張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韓志武 聯順 鄭明浩 蔡嘉陽 林啟華 徐若存、張詠琳、何澤潔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蘇廉能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吳德中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賴修治 張雅雯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高千雪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張明輝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呂子淳 馮又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雅瑄 張守欽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室	陳水明 張如萱